

# 嘉義縣中埔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埔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

115 年 3 月 26 日中鄉代字第 1150000226 號函

115 年 4 月 1 日中鄉社字第 1150004372 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嘉義縣中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表達對資深鄉民崇高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老人福利及發揚敬老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屆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足齡計)，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鄉，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

第三條 發放標準：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三、年滿一百歲以上資深鄉民(百歲人瑞之認定，依衛福部提供重陽敬老禮金年齡計算表為準)，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四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一百歲以上本鄉人瑞，由鄉長親往或指定主管祝賀慰問。
- 二、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採匯款或現金方式發放，當事人於每年按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帳戶公告期間截止前，提供金融帳號辦理匯款者外，其餘以現金發放，並由村幹事會同村長及協同公所人員發放。
- 三、匯款或現金發放均依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公告期間及地點同時辦理。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帳戶者，由本所直接匯入上開帳戶。
- 五、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村長或村幹事繼續發放，全部發放時間以重陽節當日算起一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放。
- 六、敬老禮金發放注意事項悉依「嘉義縣政府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村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以憑證辦理核銷。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中埔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嘉義縣中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表達對資深鄉民崇高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老人福利及發揚敬老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七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資格。(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方式及除斥期間。(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核銷期間。(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七條)

## 嘉義縣中埔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嘉義縣中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表達對資深鄉民崇高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老人福利及發揚敬老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屆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足齡計)，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鄉，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p>	<p>明定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資格。(第二條)</p>
<p>第三條 發放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滿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整。</li> <li>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li> <li>三、年滿一百歲以上資深鄉民(百歲人瑞之認定，依衛福部提供重陽敬老禮金年齡計算表為準)，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li> </ol>	<p>明定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第三條)</p>
<p>第四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百歲以上本鄉人瑞，由鄉長親往或指定主管祝賀慰問。</li> <li>二、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鄉民，採匯款或現金方式發放，當事人於每年按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帳戶公告期間截止前，提供金融帳號辦理匯款者外，其餘以現金發放，並由村幹事會同村長及協同公所人員發放。</li> <li>三、匯款或現金發放均依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公告期間及地點同時辦理。</li> <li>四、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嘉義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匯款帳戶者，由本所直接匯入上開帳戶。</li> <li>五、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短時間無法發放者</li> </ol>	<p>明定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方式及除斥期間。(第四條)</p>

<p>，得交由村長或村幹事繼續發放，全部發放時間以重陽節當日算起一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放。</p> <p>六、敬老禮金發放注意事項悉依「嘉義縣政府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村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以憑證辦理核銷。</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核銷期間。(第五條)</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七條)</p>

## 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	鄉長李碧雲	連署人		種類	社會	編號	
主旨	制定「嘉義縣中埔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鄉多年來重陽節皆以禮品賀節，惟近年長輩皆認現金發放更符合需求，並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尚足支應增加之預算，故改變賀節方式以現金發放為主軸，希達敬老受惠美意。</p> <p>三、本鄉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表達對資深鄉民崇高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老人福利及發揚敬老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四、檢附「嘉義縣中埔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全部條文、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p>一、俟審議通過後由鄉公所公布，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p> <p>二、函請全國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府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告。</p>						
審查意見							
議決							

